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作業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u>承裝商申辦第五點或第六點作業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u></p> <p>(一) 承裝商應檢附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影本） 4.受聘僱技工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領有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5.受聘僱技工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6.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7.受聘僱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p>(二) 承裝商如為自來水管承裝商除應檢附前款資料外，並應檢附當年度之<u>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u></p> <p><u>前項所檢附之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u></p>	<p>七、承裝商申辦第五點或第六點作業時，<u>應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與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各一份：</u></p> <p>(一) 承裝商應檢附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影本） 4.受聘僱技工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領有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5.受聘僱技工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6.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7.受聘僱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p>(二) 承裝商如為自來水管承裝商除應檢附前款資料外，並應檢附當年度之<u>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u></p>	<p>一、本點修正。</p> <p>二、為加強優化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線上申請時效，以提升行政簡化及便民服務政策，經檢討現行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承裝商申辦第五點或第六點作業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各一份：」之實務運作，爰修正為「承裝商申辦第五點或第六點作業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另增加第二項「前項所檢附之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藉此作業程序調整，以收成效。</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u>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u>」為「<u>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u>」。</p>